

#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辽电行协〔2023〕10号

##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关于完善会员档案管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做好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（下称“协会”）会员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档案信息内容能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规范地反映会员单位实际情况，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辽宁省民政厅要求和协会后续工作需要，现需登记在册的会员单位填写新版“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信息登记表”（下称“登记表”）。

结合辽宁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平台录入信息要求，新版登记表在原有内容基础上新增“法定代表人和单位会员代表的身份证件”信息（必填项），需各会员单位提供“营业执照”复印件。

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协会此项工作，认真填写登记表信息，并于5月6日12时前，将填写好的登记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以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和扫描件形式反馈至我会，协会将妥善保管各单位所填报信息绝不外泄。

联系人：王晓亮

电 话：13998855564/715320 （同微信）

邮 箱：110456665@qq.com

地 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汇泉路7号泓嘉茂霖406

附件：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信息登记表



主题词：完善 会员 档案 通知

---

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综合部

2023年4月24日印发

附件

## 辽宁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信息登记表

单位名称				
住所地址		邮政编码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必填)				
法定代表人	姓名		手机	
	职务		身份证号 (必填)	
单位会员的代表	姓名		手机	
	职务		身份证号 (必填)	
单位主要业绩				
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工作等。				
单位学术、专业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				
(单位公章)				

注：1、协会将妥善保管各单位所填报信息绝不外泄；2、请将本单位**营业执照**复印件一起发送。